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

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申请 1 年期综合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现正办理该笔授信的核保手续。拟由南京新城为南京泰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南京新城董事长韦剑锋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泰新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原股东（发起人）由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园林”）构成，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一德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南京新城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泰达园林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京泰新于 2011 年 11 月进行了增资并变更股东，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南京新城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3.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9 号；
4. 法定代表人：杨中杰；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12762；
8.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贸易经纪与代理等。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1 年	17,588.75	13,782.44	3,806.30	4,010.04	866.67	649.27
2012 年	15,224.47	11,363.94	3,860.53	15,087.03	80.89	54.23
2013 年	18,398.08	14,335.00	4,063.07	34,964.94	271.49	202.54
2014 年第一季度	19,156.65	15,196.87	3,959.78	2,583.02	-91.85	-91.85

注：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 （一）2013 年度，泰达股份累计发生担保金额 45.89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4.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81%。
- （二）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没有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贸易款等。该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建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由南京新城及第三方南京维迪欧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担保，并追加南京泰新实际经营人曹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认为南京新城对南京泰新的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